

B206 信息披露

(上接B015版)

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29万元,截止2022年03月31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361,894.57万元,净资产为154,507.07万元,总负债为207,387.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7.31%。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19 楼1910室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主营电子商务、物流及仓储贸易。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美金,截止2022年03月31日,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8,520.54万元,净资产为13,401.68万元,总负债为85,118.8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07%。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在上

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更好拓展生产经营业务,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9.7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89.7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54,507.07万元的2.0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办理融资授信等业务,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不超过一千万美金。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美金一千万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本公司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日期: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9 楼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主营电子商务、物流及仓储贸易。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美金,截止2022年03月31日,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8,520.54万元,净资产为13,401.68万元,总负债为85,118.8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89.07%。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在上

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更好拓展生产经营业务,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9.7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89.7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54,507.07万元的2.0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并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权业务或外汇期货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2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有

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

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基础,达到降低财务结算成本及获取无风险收益的目的。

2、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有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违约浮亏及时及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

八、监事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2022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有效期自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可操作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2022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控,有效控制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合理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收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于本年度内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权业务或外汇期货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2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有

效期限自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条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授权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